船舶升挂国旗管理办法

(1991年10月10日交通部令第32号公布 自1991年11月1日起施行)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》第四条二款和第十一条一款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籍民用船舶（以下简称中国籍船舶）以及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、港口、锚地的外国籍船舶（以下简称外国籍船舶）。

第三条 交通部授权港务监督机构（含港航监督机构，下同）对船舶升挂和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（以下简称中国国旗）实施监督管理。

第四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船舶登记法规办理船舶登记，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船舶，方可将中国国旗作为船旗国国旗悬挂。

第五条 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况外，下列中国籍船舶应当每日悬挂中国国旗：

（一）５０总吨及以上的船舶；

（二）航行在中国领水以外水域和香港、澳门地区的船舶；

（三）公务船舶。

第六条 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、港口、锚地的外国籍船舶，应当每日悬挂中国国旗。

第七条 船舶应按其长度悬挂下列尺度的中国国旗：

（一）１５０米及以上的船舶，应悬挂甲种或乙种或丙种中国国旗；

（二）５０米及以上不足１５０米的船舶，应悬挂丙种或丁种中国国旗；

（三）２０米及以上不足５０米的船舶，应悬挂丁种或戊种中国国旗；

（四）不足２０米的船舶应悬挂戊种中国国旗。

外国籍船舶悬挂的中国国旗尺度，一般应不小于其悬挂的船旗国国旗的尺度。

第八条 船舶悬挂中国国旗应当早晨升起，傍晚降下。但遇有恶劣天气时，可以不升挂中国国旗。

第九条 船舶悬挂的中国国旗应当整洁，不得破损、污损、褪色或者不合规格，不得倒挂。

第十条 中国籍船舶应将中国国旗悬挂于船尾旗杆上。船尾没有旗杆的，应悬挂于驾驶室信号杆顶部或右横桁。

外国籍船舶悬挂中国国旗，应悬挂于前桅或驾驶室信号杆顶部或右横桁。

中国国旗与其他旗帜同时悬挂于驾驶室信号杆右横桁时，中国国旗应悬挂于最外侧。

第十一条 中国籍船舶在航行中与军舰相遇，需要时可以使用中国国旗表示礼仪。

第十二条 船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后，第一次升挂中国国旗时，可以举行升旗仪式。

第十三条 遇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》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时，港务监督机构应通知或通过船舶代理人、所有人通知船舶下半旗。

除前款规定的情况外，船舶非经批准不得将中国国旗下半旗。

第十四条 外国籍船舶根据船旗国的规定需将船旗国国旗下半旗的，应向港务监督机构报告。

第十五条 中国籍船舶改变国籍，在最后一次降中国国旗时，可以举行降旗仪式。降旗仪式可参照升旗仪式进行。降旗仪式后，船长或船舶其他负责人应将中国国旗妥善保管，送交船舶所有人。

船舶遇难必须弃船时，船长或船舶其他负责人应指定专人降下中国国旗，并携带离船，送交船舶所有人。

第十六条 外国国家领导人乘坐、参观中国籍船舶，或我国国家领导人利用中国籍船舶举行欢迎外国国家领导人的仪式，需要悬挂两国以上国旗的，按照有关涉外悬挂和使用国旗的规定办理。

第十七条 对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》和本规定的船舶和船员，港务监督机构应令其立即纠正，并可根据情节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》和我国其他有关规定予以处罚。

外国籍船舶拒绝按港务监督机构的要求纠正的，港务监督机构可令其驶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、港口、锚地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交通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。